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1 年度员工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21 年度员工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计提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薪酬分配体系，吸引、激励、稳定关键管理和核心技术人才，增强员工的责任感、使命感、归属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2020 年 4 月 28 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0 日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员工激励基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0）、《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4）、《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9）。

经公司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21 年度实现的归母净利润 241,432,978.62 元（提取激励基金前数据），且较前一年合并范围内归母净利润增长了 327.84%。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满足员工激励基金运作的考核要求。

鉴此，经公司事业合伙人委员会提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慎考虑，2021 年度员工激励基金计提总金额为 4,800 万（税前），未超过 2021 年归母净利润 241,432,978.62 元（提取激励基金前数据）的 20%。

二、2021 年度员工激励基金分配方案

公司事业合伙人委员会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员工激励基金的议案》，就其所承担的岗位职责、任职期限、绩效表现、业绩贡献等综合考量确定了 2021 年度员工激励基金的分配，拟定了激励对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职务或分类）	人数（人）	获得的奖励基金金额（万元）（税前）
1	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9	1289.38
2	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84	1418.52
3	其他参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	479	2,092.10

	工		
	合 计	572	4,800.00

本次计提的2021年度员工激励基金分配到手额度均基于个人持有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比例确定。

本次计提的2021年度员工激励基金以现金结合股票份额方式发放。其中董事、监事、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高层管理人员所分配的现金均置换为股票，即均以股票形式发放；参与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股票和现金比例7：3的形式发放；其他参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以股票和现金比例1：1的形式发放，所涉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